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倍通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72	倍通检测	2021 年 4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雪平 联系电话：0755-26747756 传真：0755-26504032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 445 号超美工业园一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